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证券代码:600810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

上市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报告书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于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承诺函：

“一、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有）。”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均已出具声明，同意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摘要中援引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对本报告书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释义

在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本报告书摘要	指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重组报告书	指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神马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指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	指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尼龙化工公司、被评估单位	指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7.72%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神马股份拟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尼龙化工公司37.72%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	指	神马股份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平煤集团	指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马集团	指	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产业转型发展基金	指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平煤神马投资	指	河南平煤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建合投资	指	深圳市前海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资产	指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化纤织造公司	指	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银龙科技公司	指	平顶山市银龙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公司	指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尼龙科技公司	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公司	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鲁西化工	指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峰氨纶	指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华鲁恒升	指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	指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汇得科技	指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威达	指	NVISTA，美国英威达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综合纤维和聚合物公司之一
奥升德	指	Ascend Performance Materials LLC，奥升德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全球优质塑料、纤维和化工供应商，也是全球最大的一体化尼龙66树脂生产商之一
巴斯夫	指	BASF AG，巴斯夫集团，是一家德国的化工企业，也是世界最大的化工厂之一
索尔维	指	Solvay S.A.，又称苏威集团，比利时一家高新材料和特种化学品公司
兰蒂奇	指	Radici Group，兰蒂奇集团，聚酰胺、合成纤维和高性能塑料全球性生产商
旭化成	指	旭化成株式会社，日本综合化学厂商
国锐化工	指	鞍山市国锐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海力	指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海力	指	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	指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洪业	指	山东洪业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晨扬化工	指	浙江晨扬化工有限公司
HSE	指	HSE管理体系指的是健康（Health）、安全（Safety）和环境(Environment）三位一体的管理体系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
《购买资产协议》	指	神马股份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2020年5月30日签署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家工商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128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8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名词或术语		
合成纤维	指	以石油、天然气、煤及农副产品等为原料，经一系列的化学反应，制成合成高分子化合物，再经加工而制得的纤维
聚酰胺、尼龙、锦纶	指	大分子主链含有酰胺基团（-CO-NH-）重复结构单元的一类聚合物，英文名称Polyamide（简称PA），由内酸酸开环聚合制得，也可由二元酸与二元酸缩聚等制得
聚氨酯	指	主链含有氨基甲酸酯基（-NHCOO-）重复结构单元的一类聚合物，英文名称Polyurethane（简称PU），由异氰酸酯（单体）与羟基化合物聚合而成，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
己二酸	指	又称肥酸，是一种重要的有机二元酸，能够发生成盐反应、酯化反应、酰胺化反应等，并能与二元胺或二元醇缩聚成高分子聚合物等
中间体	指	由化学原料合成化工产品过程中生产出的中间产物
单体	指	能与同种或他种分子发生聚合反应而成高分子化合物的低分子化合物的统称
缩聚反应	指	缩聚反应是指多官能团单体之间发生多次缩合，转化成高分子量的化合物，同时放出水、醇、氨或氯化氢等低分子副产物的反应
中和反应	指	酸和碱相互作用生成盐和水的反应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注：（1）本报告书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尼龙化工公司84,870.00万股股权，占尼龙化工公司总股本的37.72%。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465号《资产评估报告》，尼龙化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553,068.26万元。本次交易拟购买的尼龙化工公司37.72%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最终的交易价格确定为208,617.35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166,893.88万元，占交易价格的80%；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41,723.47万元，占交易价格的20%。

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尚未履行完毕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程序，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同步调整，最终对价支付方式对应的支付金额亦将随之调整。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6.5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数量为253,638,111股。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标准定价，即6.58元/股，按照初始转股价格全部转股后的股份数量为63,409,528股。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及/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股份数量与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全部转股后的股份数量合计为317,047,639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0,000.00万元，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主要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和上市公司偿还债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3万吨/年1,6-己二酸项目	30,745.00	26,000.00	标的公司
2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230,066.56	24,000.00	标的公司
3	上市公司偿还债务	50,000.00	50,000.00	神马股份
合计		310,811.56	100,000.00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含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采取询价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市场询价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为每张100元，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参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标准确定，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最终初始转股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的，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它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2019年10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首次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10月12日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和《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2019年11月16日，上市公司公告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公告》和《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预案修订稿”）。

2020年5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重组报告书中的交易方案较重组预案修订稿进行了调整，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166,893.88万元，占交易价格的80%；以现金支付剩余部分。	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166,893.88万元，占交易价格的80%；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41,723.47万元，占交易价格的2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7.2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6.5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相关内容如发行数量、转股价格、债券期限、锁定期安排、有条件回售条款、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转股期数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的处理办法、担保与评级及其他事项，可参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可转债发行的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含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 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且在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普通股发行对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35名，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普通股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下转A24版）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7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5月30日在公司东配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乔思怀主持。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有关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合称“本次交易”）的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马源、巩国顺、张电子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马源、巩国顺、张电子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马源、巩国顺、张电子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马源、巩国顺、张电子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马源、巩国顺、张电子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马源、巩国顺、张电子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马源、巩国顺、张电子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马源、巩国顺、张电子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马源、巩国顺、张电子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马源、巩国顺、张电子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马源、巩国顺、张电子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马源、巩国顺、张电子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马源、巩国顺、张电子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马源、巩国顺、张电子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马源、巩国顺、张电子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马源、巩国顺、张电子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马源、巩国顺、张电子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马源、巩国顺、张电子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马源、巩国顺、张电子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马源、巩国顺、张电子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马源、巩国顺、张电子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除第十一项、第二十三项议案外，其他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8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5月30日在公司东配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金常先生主持。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有关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合称“本次交易”）的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关于修订《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除第十一项、第二十三项议案外，其他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公司提示投资者注意，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本公告所述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马股份”、“上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财务指标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现上述规定中的有关要求落实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尼龙化工公司84,870.00万股股权，占尼龙化工公司总股本的37.72%，在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尼龙化工公司37.72%的股权，交易价格208,617.35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166,893.88万元，占交易价格的80%；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41,723.47万元，占交易价格的20%。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经信会计师审计的上市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经立信会计师审阅的上市公司2019年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41,914.98	60,258.71
每股收益（元/股）	0.73	0.68

注：交易后每股收益未考虑配套融资，假设交易对方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增发的股票，且按初始转股价格全部转股的情况下，上市公司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68元，较交易前有所下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假设交易对方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增发的股票，且按初始转股价格全部转股的情况下，上市公司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68元，较交易前有所下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对防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本次重组实施当年，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以下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1、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目前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上市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2、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公司治理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努力形成一套议董合理、运行有效、权责分明、运作良好的公司治理与经营框架。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原则、形式、比例和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以《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四、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作出以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本公司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竞争环境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排除标的公司未来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的情况。本次重组实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及总资产规模都将有所增加，若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低于预期，上市公司未来每股收益短期内可能会下滑，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存在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此外，如果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公司将可能面临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